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喻玲）

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喻玲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法学教授。于 2001 年毕业于湘潭工学院（现湖南科技大学）、湘潭大学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，2004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，获经济法学硕士学位，后于华东政法大学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。本人在合规、监管及风险防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，尤其熟悉反垄断合规、反洗钱及法律风险管理。曾主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课题六项，主导设计反垄断合规指引框架，并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识别与防控方案。本人亦参与了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的修订工作。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并担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、财税法学研究会、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，同时担任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自 2023 年 9 月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其中 2 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7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 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会议
9	1	8	0	0	否

2025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 3 次，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股东会 2 次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召开审核委员会 5 次，召开薪酬委员会 2 次，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均已亲自出席或列席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《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参与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，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，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，并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长远战略规划提出有效建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高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；与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前期工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；同时，本人公开邮箱联系方式，以便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并于2025年4月、2025年6月、2025年8月到公司园区现场调研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，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六）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三、2025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针对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经审慎判断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经营稳健，各方面运作规范。随着公司进入全球市场与国际汽车巨头同台竞技，公司要深入了解不同国家地区竞争相关法律法规，合理应对各类贸易壁垒及反垄断限制，并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，持续保持综合竞争能力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会情况；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。

四、 本人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kalavivka@163.com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，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

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喻玲

2026年3月27日